



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

為鼓勵長幼共聚及改善三代或以上租戶的居住環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自 2006 年 3 月推出「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供有三代或以上直系親屬並符合資格的租戶，申請以一份租約在同一屋邨租住兩個出租單位。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房協將暫停接受新申請，以便處理現有的申請，直至另行通知。所有於上述日期前遞交的申請包括已獲批准及仍在處理中的申請均不受影響。

1. 申請資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i) a. 現有三代或以上直系親屬同住的租戶(最少需有 4 名成員)；或
b. 在加入合資格家庭成員後轉變為三代或以上同住的租戶(最少需有 4 名成員)；及
 - (ii) 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不可超逾 25%；及
 - (iii) 租戶在遞交申請表前，需在現居單位居住滿 2 年；及
 - (iv) 戶主及所有家庭成員需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2. 戶主及家庭成員需填妥申請表、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審批。
 3. 單位編配是按照申請日期、合資格的租戶人數及調遷的選擇作編配。
 4. 由於目前輪候公共屋邨申請者眾多，而「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涉及額外公屋資源，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家庭須在輪候調遷名單上登記滿兩年後，待有合適的單位，而租戶的申請亦到達編配階段時，才會獲得首次的單位編配。
 5. 如租戶接受新單位的編配，需交回已簽署「無香港住宅物業聲明」及接受「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承諾書及需重新簽訂租約。
 6. 若日後租戶因任何原因，未能符合「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的申請資格，如名列於租約上同住家庭成員減少至兩代或一代，租戶必須按房協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一般為兩個月)交回其中一個單位，及/或由房協另行編配一個合適的居住單位。若租戶拒絕於指定時間內交回其中一個單位，房協會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及收回兩個單位。
 7. 此計劃並非分戶，而房協現時並沒有分戶政策。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1/2025